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佩蓉

電話：049-2332380#2265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rita0416@mail.afa.gov.tw

v. 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16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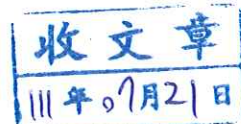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執行有機生產驗證業務過程，因故減列原申請驗證面積，其驗證收費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7月11日慈心字第2022071101號函。
- 二、有關農產品經營者向驗證機構申請有機農糧產品驗證，倘驗證機構對所申請驗證場域全部範圍已完成實地稽核等驗證程序，惟經驗證決定減列部分申請驗證之面積時，考量驗證機構確已按與申請人簽訂之契約約定執行驗證作業，爰就該初次驗證作業，驗證機構尚得按原申請驗證面積依「有機及有機轉型期農糧產品生產驗證收費總額上限」標準予以收費；惟於文件審查階段，即應確認申請驗證場域之所有權或經營使用權之合法性，以免衍生後續驗證作業之爭議。
- 三、至申請有機農產品驗證補助費用部分，可提供相關佐證文件並註明實際執行驗證業務情形與減列原因等予審核單位參採。

正本：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



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國立嘉義大學、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